

# 盈利面达99% 北交所公司2021年整体营收增逾三成

目前,86家北交所上市公司已全部披露2021年业绩快报。除诺思兰德外,其余85家公司均实现盈利,盈利面达99%。这85家公司2021年的归母净利润均值为8523万元,中值为5031万元。其中,43家公司的归母净利润超过5000万元,占比50%。

●本报记者 吴科任

## 超八成营收增长

根据业绩快报,86家北交所公司2021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661.47亿元(未经审计,下同),同比增长32%,整体呈现向好态势。

从收入规模看,仅有贝特瑞一家超过100亿元,达到105.96亿元;收入介于50亿元到100亿元的公司也只有颖泰生物一家,达到73.67亿元;收入介于10亿元到50亿元的公司扩大至8家。其中,同力股份、长虹能源、翰博高新三家公司居前,分别为41.77亿元、30.69亿元和29.11亿元。

从收入增速看,71家北交所公司在2021年实现增长,占比为83%。其中,佳先股份和贝特瑞实现收入增超一倍,分别为232.36%、138.02%;盖世食品、长虹能源等18家公司的增速介于30%-60%。

佳先股份表示,2021年,首先,公司新厂区生产经营稳定,产能逐步放大,为公司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提供了重要保障。其次,公司通过不断拓展销售渠道,销售业务实现较大增长。第三,因疫情、海运费上涨以及原料价格上涨、供求关系紧张等影响,产品价格提升。

另有8家北交所公司2021年的收入



视觉中国图片 数据来源/Choice数据 制图/杨红

北交所2021年业绩快报盈利增速前十的公司		
名称	净利润增长率(%)	东财行业
贝特瑞	187.46	电池材料
吉林碳谷	126.00	其他纤维
佳先股份	125.26	其他化学制品
晶赛科技	109.30	电子元件
盖世食品	60.81	农产品加工
长虹能源	58.19	电池材料
威博液压	54.42	其他通用机械
富士达	48.87	通信传输设备
五新隧装	47.49	工程机械
颖泰生物	47.15	农药

增速下滑超过10%。其中,恒合股份、秉扬科技、美之高三家公司居前,分别为-42.26%、-21.39%和-20.58%。

恒合股份表示,公司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收入的下降是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降低的主要因素。该业务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暂停或延缓招标,加之疫情的反复使得已经开始的项目进展有所放缓。

## 四家公司盈利翻倍

总体而言,68家北交所公司2021年的归母净利润超过3000万元,占比为80%。其中,超过10亿元的公司仅贝特瑞

一家,为14.22亿元;其次是颖泰生物、同力股份、连城数控,分别为4.79亿元、3.70亿元和3.51亿元。此外,盈利超过1亿元还有吉林碳谷等7家公司。

从盈利增速看,54家北交所公司在2021年实现增长,占比为63%。其中,贝特瑞、吉林碳谷、佳先股份、晶赛科技四家公司的增幅超过100%,分别为187.46%、126%、125.26%及109.3%。

贝特瑞表示,2021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全球电动汽车销售规模扩大,对应下游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加速布局产能,提升综合产能利用率,实现规模效应,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销售量和销

# 高送转重现

●本报记者 董添

日前,义翘神州、力量钻石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了高送转方案引发市场关注。其中,力量钻石高送转方案发布后,火速收到交易所关注函,要求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股价炒作情形。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了最近几年的分红数据发现,现金分红已经成为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主要方式。

## 两家公司高送转

2月27日晚,义翘神州公告称,公司计划2021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

根据义翘神州年报,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5亿元,同比下降39.53%。其中,非新冠病毒相关业务收入为3.59亿元,同比增长41.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亿元,同比下降36.15%。公司表示,2021年整体业绩下降主要是新冠病毒相关业务受疫情影响、防控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非新冠病毒相关业务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

同日,力量钻石发布公告,计划2021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

# 监管部门火速下发关注函

(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6037.2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6037.2万股。

力量钻石表示,鉴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成长性持续向好,且2021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与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地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进行本次高送转方案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力量钻石实现营业收入4.98亿元,同比增长103.5%;实现净利润2.4亿元,同比增长228.17%。

## 交易所关注

值得注意的是,力量钻石发布利润分配方案当天,火速收到交易所关注函。

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在关注函中表示,力量钻石招股说明书及《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2018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213.46万元、6312.18万元、7299.68万元、2395.53万元。要求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业绩波动情况、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股本规模和股价情况、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本次分配比例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等,充分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深交所还要求力量钻石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筹划、制定及决策过程,以及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泄漏和内幕交易情形。说明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公司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及配合炒作股价等情形。要求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3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从反馈证监会上看,2月28日,力量钻石股价高开低走,开盘涨幅一度达到9%。截至收盘,公司股价收报281.82元/股,下跌1.55%。义翘神州2月28日股价高开高走,截至收盘,公司股价收报352元/股,上涨5.78%。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08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主体: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西安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西安分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西安高级分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外币结构性存款定期第十二期产品266、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银河证券“银河金牛”收益凭证2020期、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信盈第2204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1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期限	收益类型	期初持仓余额(元)	期末持仓余额(元)	期初持仓份额(份)	期末持仓份额(份)	是否到期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挂钩汇率外币结构性存款定期第十二期产品266	30,000	120天	浮动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否
成都银行	结构性存款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	120天	浮动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否
银河证券	收益凭证	“银河金牛”收益凭证2020期	6,000	365天	浮动收益	0.15	0.15	0.15	0.15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63天	浮动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63天	浮动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否
中国银行	收益凭证	信盈第2204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10,000	365天	浮动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否

(四)公司好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针对理财项目的风险

(1)公司资金中心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水平,认购保本型/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2)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资金中心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核实。

(3)公司设立专项基金,监事会享有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针对金融市场的风险

(1)银行类合作机构:选择具有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与公司历史合作良好、风险控制能力及投资管理能力较强的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外资银行。

(2)证券类合作机构:根据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选择评级A级以上的证券公司。

(3)信托类合作机构:选择具有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与公司历史合作良好、风险控制能力及投资管理能力较强的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外资银行。

(4)针对信息保密的风险:制定《信息保密管理办法》,定期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市场变化,及时识别系统性投资变化和风险信息,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调整策略,控制风险。

(5)针对投资合规的风险:制定《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规范理财产品审批和档案管理。

4. 针对信息披露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1. 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外币结构性存款定期第十二期产品266

(1)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4日

(2)产品起息日:2022年12月15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4月15日

(4)认购金额:3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挂钩标的为中证500指数

挂钩标的为中证500指数

观察日:2022年4月12日;

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N-0.001”,则到期收益率为1.00%;当期行权;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N-0.001”,小于“N+0.004”,产品收益率为2.00%;当期行权;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或等于“N+0.004”,产品收益率为3.70%;当期行权;N为起息日前一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2.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2月21日

(2)产品起息日:2022年2月22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22日

(4)认购金额:3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挂钩标的为中证500指数

挂钩标的为中证500指数

观察日:2022年4月21日;最迟观察日:2022年4月21日;最迟观察日3:2022年06月20日;最迟观察日4:2022年06月20日;最迟观察日5:2022年07月21日;最迟观察日6:2022年08月22日;最迟观察日7:2022年09月21日;最迟观察日8:2022年10月21日;最迟观察日9:2022年11月21日;最迟观察日10:2022年12月21日;最迟观察日11:2022年3月16日(最迟观察日逢非交易日顺延)

观察水平:95%;

期初价格:起始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收益水平:在观察日/非观察日期间的任一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挂钩标的期初价格\*100%;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本次收益凭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或出水,则按该出水日收盘前终止事件,投资者于收盘前终止事件发生前终止兑付总金额-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净余额\*100\*(1+4.20%\*起息日(含)到期终止日(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

到期终止兑付金额:①若到期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到期出水,则到期终止兑付金额=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净余额\*100\*(1+0.10%\*起息日(含)到期终止日(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

②若到期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到期出水,则到期终止兑付金额=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净余额\*100\*(1+0.10%\*起息日(含)到期终止日(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

3.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3月1日

(2)产品起息日:2022年3月1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5月31日

(4)认购金额:6,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挂钩标的为彭博“BF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远期汇率;

基础值:为2022年3月3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远期汇率中间价;

观察水平:基础值+0.002;

观察日:2022年4月27日北京时间14:00;

如果在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超额收益率1.53%(年率);如果在观察日,挂钩标的等于或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76%(年率)。

5.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3月1日

(2)产品起息日:2022年3月1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1日

(4)认购金额:15,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挂钩标的为彭博“BF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远期汇率;

基础值:为2022年3月3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远期汇率中间价;

观察水平:基础值+0.003;

观察日:2022年4月27日北京时间14:00;

如果在观察日,挂钩标的等于或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超额收益率1.54%(年率);如果在观察日,挂钩标的等于或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77%(年率)。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盈第2204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3月1日

(2)产品起息日:2022年3月1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22日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挂钩标的为彭博“BF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远期汇率;

期初价格:2022年02月0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2022年02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观察日:期初观察日(不含)至期末观察日(含)的全部交易日;

收益表现水平:收益凭证存续期内的任一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高行权水平:期初价格-0.10%;

参与率:29.00%;

固定收益率(年化):1.40%;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参与率\*Min[高行权水平-低行权水平,Max(0,高行权水平-期末价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本金全部按照存款管理。

成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本金全部按照存款管理。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银河证券营运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本金全部按照存款管理。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银河证券营运资金。

(三)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的产品,相关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控制、违约责任等内容,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对相关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风险超标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光大银行(股票代码:60181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成都银行(股票代码:60183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银河证券(股票代码:601881)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泰证券(股票代码:6016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理财受托方并非本次交易专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71,191.10	2,524,028.13
净资产	1,291,191.10	1,327,478.63
营业收入	780,483.36	728,107.26
净利润	61,016.96	117,388.52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为1,106,877.76万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39.4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3%。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兑付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议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4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且用于委托理财的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6亿元,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0日和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金融机构)	认购理财产品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期末持仓金额
1	结构性	光大银行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	保本型/本金保障型	成都银行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	收益凭证	银河证券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4	结构性	中国银行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5	结构性	中国银行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6	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